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H股獎勵信託計劃

設立管理委員會及授權管理委員會辦理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茲提述(i)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1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的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ii)根據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及(iii)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計劃相關事宜。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設立管理委員會及授權管理委員會辦理計劃相關事宜

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為確保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決議(i)設立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委員包括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革博士(管理委員會主席)、副董事長胡正國先生(管理委員會副主席)、人力資源部負責人趙寧博士、財務部負責人朱璧辛先生和法律事務部負責人姚馳先生；及(ii)授權管理委員會於獎勵期限內獨自全權處理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確定授予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建立，批准獎勵函的格式及內容，選定適格員工作為選定參與者，並不時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惟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須按照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方案執行；
- (ii) 確定獎勵股份的授予日和歸屬日；
- (iii) 為計劃之目的而聘請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
- (iv) 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任何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協議和其他相關文件，履行所有與計劃有關的程序，並採取其他方法以落實計劃的條款；
- (v) 確定和調整獎勵歸屬的標準和條件以及歸屬期、評估和管理計劃的績效目標；同時確定選定參與者獲授的獎勵是否可以進行歸屬；
- (vi) 決定計劃的執行、變更及終止，包括選定參與者個人情況變化下的獎勵失效、獎勵股份繼續歸屬等；
- (vii) 解釋並解決因計劃引起或與計劃有關的任何問題與爭議；
- (viii) 代表本公司(a)簽署與計劃的運作以及其他事項有關的所有文件，或以就受託人的運作向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發出指示、簽署與開設賬戶有關的文件、簽署與運營賬戶有關的文件，或簽署開設與運營以本公司的名義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開設現金證券賬戶有關的文件，或為獎勵歸屬之目的釋放獎勵股份，或按照現時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獎勵股份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出售金額；(b)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其不時決定通過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的方式將獎勵股份釋放予選定參與者；及(c)由信託契約和計劃管理協議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所有前置事項均得到確認、批准和通過；

- (ix) 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合理、必要、可取、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批准、執行、完善、交付、談判、商定並同意所有此類協議、合約、文件、條例、事項和事物(視情況而定)以實施及／或實施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根據其認為必要、可取、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合理的任何更改、修正、變更、修改及／或補充。若有要求在任何此類協議、合約或文件上加蓋公司印章，則有權在該情況下根據《公司章程》簽署該協議、合約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 (x) 行使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不時授予的其他任何實施計劃所需的必要事宜的權力；及
- (xi) 在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除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章、規範性文件、計劃或《公司章程》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處理其他與計劃實施相關的事宜。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計劃並無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購股權，故並非《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購股權計劃及不受其規管。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0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